

证券代码：301399

证券简称：英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真健先生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六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七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八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股份95,915,4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16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5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215,4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68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人，代表股份215,4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16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215,4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1688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99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3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5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9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37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5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362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99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3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5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9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37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5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362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9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15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2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9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15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2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99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3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2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89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1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15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62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99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3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5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9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37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5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362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（或津贴）及拟定2025年薪酬（或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97,4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13%；反对14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56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7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30%；反对14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444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2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,897,4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13%；反对14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56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7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30%；反对14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444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9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俊律师、陈思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